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12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年鑑

民國三十年國民實用年鑑（二）
民國十九年度年鑑（一）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1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年鑑

民國三十年國民實用年鑑（二）
民國十九年度年鑑（一）

民國三十年國民實用年鑑（二）

年，隸屬第二國際，負責指導各國社會主義青年的活動。但內部意見甚為紛歧。第二次歐戰爆發後，少年社會主義國際亦隨同第二國際日趨沒落。

少年共產國際

各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的國際組織，正式成立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接受第三國際的指導。總部設莫斯科，負責指揮各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的工作。

黃色職工國際

因其成立在「亞姆斯特丹」故亦稱「亞姆斯特丹國際」。為在第二國際領導下的國際工人組織。在第一次歐戰時原名「國際工會同盟」，因加盟的各國工會領袖擁護本國政府參加帝國主義戰爭，結果此項國際組織無形中宣告解體。嗣後於一九一九年七月在亞姆斯特丹召開大會恢復組織。因其倡導改良主義，故名黃色職工國際。

赤色職工國際

為各國革命工會的國際組織，正式成立於一九二一年七月。接受第三國際的領導，反對黃色職工國際所倡導的改良主義。自德國國社黨上台後，為加強國際工人的團結，一致反抗法西斯主義，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反對資本進攻起見，赤色職工國際曾屢次向黃色職工國際建議統一國際工人階級的組織與領導，但黃色職工國際的領袖們均加以拒絕。但在個別國家內，黃色工會與赤色工會業已實行組織上的統一。

第四編 國內外大事綜述

國內之部

黨務與政治

六中全會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於廿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紀念，在重慶開幕。由蔣總裁親臨致開幕詞，其要點如下：

自五中全會以至六中全會的九個月中，在我們國內的敵人，於軍事進攻以外，加緊其政治進攻和經濟進攻，漢奸的賣國陰謀一天天的表面化深刻化。在國際局勢上，發生了若干國家親疎離合的變遷。尤其是第二次歐戰的爆發，使國際間密雲不雨

的局面，急轉直下。但我軍實力日見增強。歐戰發生，日閥應付為難，益感焦急，雖力圖拉攏與遠東有關列強，實行各個擊破，迅速解決「中國事變」，但此種企圖，業已失敗。因此我們的抗戰國策，必須堅定不移。中國同胞，決不要輕自暴棄，要知道安定遠東的勢力，實為獨立自由的中國。敵國一日不放棄他侵略的大陸政策，不撤回他的侵華全部軍隊，無論他用什麼卑鄙的方式，無論他造什麼無稽的謠言，而中日戰爭，決不能結束的。

十三日上午舉行大會預備會議，由總裁主席，推定王法勤、丁惟汾、居正、于右任、馮玉祥、戴傳賢、鄒魯、葉楚傖、孔祥熙、陳果夫、李文範等十一人組織大會主席團。

同日下午舉行第一次大會，嗣後繼續開大會，至二十日下午一時舉行閉會式。

六中全會，歷時九日，共舉行大會七次。大會通過議案多件。重要者計有：（一）定於廿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宜，限於廿九年六月底辦竣。（二）實行縮小省區。

（三）限期掃除全國文盲，完成民眾識字教育。

（四）迅速完成西北交通網，並澈底整理公路行政以利交通。（五）加強戰區各省對民生必需品互通有無之經濟聯系。增進戰區銀行業務以穩定戰區金融。（六）推 蔣總裁兼任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兼任行政院副院長。關於中央黨部的組織機構，大會決定五院院長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當然委員。並推定王法勤、丁惟汾、鄒魯、孔祥熙、馮玉祥、閻錫山、陳濟棠、陳果夫、李文範、何應欽、白崇禧、陳樹人、張厲生、王泉笙、鄧家彥等十五委員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楚傖為中央執

行委員會秘書長，甘乃光為副秘書長，朱家驊為組織部長，吳開先馬超俊為副部長。王世杰為中央宣傳部長，潘公展董顯光為副部長。谷正綱為社會部長，王秉鈞、洪蘭友為副部長。吳鐵城為海外部長，蕭吉珊周啓剛為副部長。

六中全會發表宣言，重申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規定的十點（一）曰崇道德以振人心，二曰具實學以奠國本，三曰宏教育以培民力，四曰裕經濟以厚民生，五曰慎考銓嚴考績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六曰尊司法輕訟累以重人民生命財產之權，七曰重監察勵言官以肅官方而伸民意，八曰重邊政弘教化以固國族而成統一，九曰開憲治修內政以立民國確實鞏固之基礎，十曰恪遵 總理遺教，恢復民族自信。）並指出今後應（1）集中一切力量抗戰到底由艱苦中奮鬥圖存。（2）加緊推行縣政建設完成建國必需步驟。（3）日本一日不覺悟則抗戰一日不停止，自強自勵，以求得抗戰勝利。外交必

須自立自主。

七中全會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於廿九年七月一日在重慶開幕，至八日下午閉幕，大會期間，計開預備會議一次，各組審查會議十四次，全體談話會一次，正式大會六次。出席大會之中央執監委員一百四十二人，議決要案六十二件，其中關於黨務者八件，關於政治者十八件，關於軍事者十二件，關於經濟者廿一件，關於教育者三件。

在黨務機構內面，大會決議中央設立婦女部，以促進全國婦女運動之發展。至其他各部會之組織與人選，則均無變動。

在政治機構方面，大會決議於行政院增設經濟作戰部，並設置戰時經濟會議，以加強經濟行政效率，適應長期抗戰需要，現有之經濟部改爲工商

部，專管工商及礦業事宜。此外並決議設置中央設計局，主持全國政治經濟建設之設計及審核，另設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主持黨政機關工作經費人事之考核，與中央設計局確切聯系，以矯正設計，執行考核分立之弊端，而樹立行政三聯制之基礎。

此外，七中全會發表宣言，指出兩大要義：（1）吾人自省對民族祖先，對世界人類之責任，更當堅守一貫國策，與暴敵抗戰到底，非至驅逐敵軍於我國境之外而不止。（2）吾人應坦白自知過去之刻苦不足，努力不足，自今伊始，必更加强在政治經濟軍事上的奮鬥。一切黨政工作，尤其是各級行政，必須確實迅速，整齊嚴肅，廉節勤慎，守法奉公，使時無虛耗，人無曠廢。

在大會宣告閉幕時，蔣總裁親致閉會詞，鄭重指出：國際環境無論怎樣演變，而最重要的問題，還是要我們本身有堅忍不拔，自強不息的精神基礎。本身有了堅固的基礎，則國際局勢無論如何

變化，於我們只有益處，而決不會有什麼不利的地方。

其次 總裁嚴厲揭穿日本政府所唱導的「東亞自主」，與「東亞門羅主義」的真面目，並闡明美總統秘書關於門羅主義的談話之真義。今後吾人應更沉着而奮勇，準備應付困難。

總理尊稱 國父

二十九年三月中央以 總理孫中山先生倡導革命，手創中華民國，更新政體，永奠邦基，謀世界之大同，求國際之平等，光被四表，功高萬世，凡我國民，報本追遠，宜表尊崇，爰經中央常務委員會一致決議，尊稱 總理為中華民國 國父，函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遵行。

總裁告全黨同志書

廿九年七月七日，抗戰三週年紀念日， 蔣總

裁發表告全黨同志書。內容要點如次：

(1) 總理之偉大處在無所私與無所畏。總理平生只有革命救亡至純至誠一念，此外毫無私圖，亦無私見，總理竭其畢生之心力能力與生命，以貢獻於中國國家與中國民族，由人類道德言之，此乃至公而非自私。總理絕對信賴民族精神，我自革命，誰能阻之？我不自亡，誰能亡之？惟其無所私，故能絕對無所畏。

(2) 為革命救國而奮鬥與犧牲為 總理教訓黨員的中心要義，此亦即中國今日所恃以求取最後勝利的保障。

(3) 抗戰以前本黨執政已近十年，不幸統一甫定，變故仍多，消耗國力，貽誤時機。願本黨同志自勉自責，急起直追。過去障礙之橫生，究因一部份同胞認識錯誤，而本黨則負啓導之責者也。全黨同志務宜深切檢查，各自反省，接受公正批評，加倍奮鬥。

(4) 本黨負責訓政，僅爲救亡建國初步之必要工作，政權必歸全民，並非本黨所有，奮鬥不容諉責，則必率先承當。除排除分裂中國之言行外，無門戶之見，更無自私國政之圖。

(5) 非進取不能担負革命之重任，非力行不足以前行三民主義。

政治機構的改革

在中央方面，政治機構改革之比較重要者爲添設農林部與經濟部戰部，原有之經濟部改爲工商部專管工商及礦業事宜。原屬中央黨部之社會部改隸行政院，此外並在國防最高委員會之下，設置中央設計局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以樹立行政三聯制之基礎。

爲加強中央政治效能起見，六中全會推 蔣總裁兼任行政院院長。

此外爲加強經濟戰鬥力，行政院於廿九年七月

卅日決議成立全國糧食管理局，以統籌全國糧食之產銷、儲運、調節其供求關係。同月中旬重慶舉行驛運會議，決定擬訂驛運組織綱要及經費概算呈交中央核准，由交通部設立全國驛站運輸管理處，各省設置分處。

以言地方政治，國府於二十九年五月任命萬福麟、鄒作華、馬占山、繆徵流爲遼吉黑熱四省省政府主席。同時軍事委員會爲籌劃遼吉黑三省黨政及軍事起見，特設遼吉黑戰地黨政委員會，集中三省力量，進行規復。至熱河之黨政及軍事，則歸某戰區分會就近規劃。同年九月，四川省主席王瓚緒請纓出川，由國府任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兼四川主席。

蔣委員長兼任川主席後，以川省蘊藏豐富，人力殷庶，實爲抗戰建國之重要根據地，對於川省經濟建設，亟宜製定綱領，特在成都約集各主管人員，商討擬具「四川省經濟建設綱要」，內分政

策，機構，建設項目，經費四大端，決設川省經濟委員會及川康興業公司，以謀發展川省經濟。

關於基層政治機構，國府於廿八年九月廿日公佈「縣各組織綱要」，並限令各省積極準備推行此項新縣制。

中央人事行政會議

由考試院召集之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於廿九年三月四日在渝開幕，出席代表八十餘人，多係中央政府各機關高級人員與研究人事行政專家。該會先後開全體大會四次，除聆取考選委員會銓敘部行政報告外，通過提案七十九件，大會十日閉幕。茲將所通過之提案，附錄如次：（一）會商籌設中央學術審議機關案；（二）任用審查時所送之著作或發明，應聘請專家組織委員會審查案；（三）籌設各省市考選分機關，以期選政得以普遍推行案；（四）協商制定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並定期施行案；（五）籌備地方自治籌備人員考試案；（六）籌備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案；（七）籌備縣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考試案；（八）高等及普通考試擬兼採分區選拔制案；（九）釐定職務名稱及員額案；（十）確定升降轉調辦法案；（十一）中央公務員互調任用案；（十二）中央與地方公務員對調案；（十三）中央機關公務員與地方機關公務員互調任用，以期流通內外，促進行政效率案；（十四）改造試署辦法案；（十五）制定保舉辦法案；（十六）制定保舉保證人員負責辦法案；（十七）公務人員選用，在考試制度普及前擬定保薦辦法以資補救案；（十八）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案；（十九）調整公務員各種考察及懲罰法規案；（二十）改進考績標準案；（廿一）改進考績及進修辦法案；（廿二）實施職位分類制，重訂公務員俸給案；（廿三）制定戰時獎勵辦法案；（廿四）增訂公務員特殊考核獎勵辦法案；（廿五）會商擬

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由政府主持辦理案；（廿六）推廣特種公務員考試，並調整現行各類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案；（廿七）計劃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在各機關逐年遞增辦法，以確立考試制度案；（廿八）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應按定期舉行案；（廿九）統一文職公務員撫卹法令及卹金支付辦法案；（三十）改進撫卹及退休制度案；（三十一）改善釐定公務員養老卹亡等辦法案；（三十二）籌劃邊族人才甄用訓練人才案；（三十三）舉行全國人才總登記案；（三十四）計劃保送考試辦法，以資獎勵案；（三十五）擬請規定科員升等考試辦法案；（三十六）規定典試委員選派標準案；（三十七）請各機關通令所屬機關嚴密注意考試法規，凡舉行考試，應依法聲請辦理，以一試權案；（三十八）逐漸完成考試制度及改進考試方法案；（三十九）提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案；（四十）變更公務員任用審定程序案；（四十一）建立中央人事行政機構聯繫各機關技術人員之待遇應有一定之標準案；（五十）案；（四十二）擬請設立集中研究設計機構研究整頓人事管理技術，以便訂立人事法規施行案；（四十三）擬請規定銓敘部與中央各部會人事管理機構聯繫辦法案；（四十四）建立地方人事行政機構聯繫案；（四十五）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宜分別酌加修正，並增訂年功加俸辦法，俾各機關資深績著之人員，得以依流平進，有所激勵，用昭平允，而利公務案；（四十六）擬請對於戰區省份公務人員之任用銓敘，應規定一暫行辦法，以資救濟，而便審核案；（四十七）擬請對於國立各院校教職員主任用薪給待遇，應規定一適當之辦法，以爲各院校之依據，而免審核上之困難案；（四十八）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職員中，有專門技術人員，亦有普通事務人員，其職務等級薪額標準，應請分別予以規定，以便審核案；（四十九）擬請制定國營事業機關職員銓敘辦法案；（五十）

一）請制定官俸法及分類官俸表案；（五十二）確立超然人事行政制度案；（五十三）公務員任用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五十四）嚴格執行公務員懲戒處分，以利人事行政制度之推進案；（五十五）檢討公務員懲戒法及組織法，確立人事行政制度案；（五十六）擬請早日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五十七）擬請各機關延用大學畢業生採用實習辦法案；（五十八）擬請增修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之規定案；（五十九）擬請厘訂簡薦委任各職人員敘薪標準案；（六十）請提高低級公務員待遇案；（六十一）請將暫行文官官俸表等級修正縮短，以利施行案；（六十二）請限制文官俸給案；（六十三）擬請規定技術人員轉任公務員辦法案；（六十四）各部會司處科員屬於技術人員性質者，擬請准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查任用案；（六十五）擬請延長公務員法定代理期間案；（六十六）派代人員代理期間，宜酌予寬展案；（六十七）擬請銓敘合格人員轉調其他機關任用相當職務，應免去任用審查手續，於任用後，以勳薦送請銓敘機關登記案；（六十八）擬請明文制定試署公務員改署授晉級俸之執行日期案；（六十九）請為公務人員籌備補習教育案；（七十）擬請免除初任技術人員應從最低級俸敘起之規定案；（七十一）公務員非經訓練合格不得正式任用案；（七十二）訓練機關與主管機關在考核上應密切聯繫，以期增進人事制度之改善案；（七十三）各機關任用學校教授應有限制案；（七十四）抗戰時期工作艱鉅，似擬破格用人，以應當前需要案；（七十五）外交官領事官省略銓敘制度中之重複手續案；（七十六）官職區分案；（七十七）任用公務員應將官與職薪與俸區分，以廣登庸而便黜陟案；（七十八）官與職應實行劃分，以謀人事行政之改進案；（七十九）請採用官職分離制度，以提高行政效率，並在此項制度實施以前，先於中央各部會事務特繁之各級單位，

特設幫辦人員，以資輔助案。

憲政的籌備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於二十八年九月通過決議，請政府定期召集國民大會，製定憲法，實行憲政，并由議長指定張君勛，張瀾，周炳琳，杭立武，史良，陶孟和，周覽，李中襄，章士釗，黃炎培，左舜生，李璜，董必武，許孝炎，羅隆基，傅斯年，羅文幹，錢端升，褚輔成等十九人爲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委員，黃炎培，張君勛，周覽爲召集人。

嗣後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曾舉行會議多次，擬定推行憲政運動的各種具體辦法。同年十一月國民黨六中全會決定於廿九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重慶及桂林等地廣泛地展開憲政運動，廣西湖南等省並先後成立憲政協進會，重慶的空氣尤爲熱烈，各界紛紛舉行憲政座談會，討論憲政實施問題，各

報章雜誌亦多有關於憲政運動的論文。至廿九年若干地方對於大會代表選舉手續，已辦理竣事。

廿九年九月中央一五七次常會，以各地交通，因受戰時影響，頗多不便，如依原定期限召集國民大會，不無困難。當經決定國民大會之召集日期，應俟另行決定，一切未完選舉事宜，仍由國民大會選舉總事務所積極辦理。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於廿八年九月九日在重慶開幕，至十八日下午舉行休會式，會期歷十日，到會參政員一百四十一人，除對政府施政報告分別審查詳切建議之外，計各參政員之提案共八十九件，決議通過者八十二件。其中尤重要者爲：

(一)請政府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實行憲政，決定治本治標辦法兩項，關於治本辦法，(1)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國民大會，製定憲法，實行憲政。

(2) 由議長指定參政員若干人，組織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協助政府，促成憲政。治標辦法則有(1) 請政府明令宣佈，全國人民除漢奸外，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2) 爲應戰時需要，政府行政機構，應加充實並改進，藉以集中全國各方人才，從事抗戰建國工作，爭取最後勝利。

(二) 川康建設方案，此案係由川康建設期成會根據川康建設視察團報告製定，由議長交付大會討論，經全體一致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方案內分行政組織，兵役，財政民生，治安，經濟建設，禁煙，教育，夷務，川康邊區司法九部份。

(三) 否認偽組織及通電聲討汪逆兆銘案，經大會決議，以大會名義通電全國，予以聲明，略謂：「汪逆兆銘身負國家重寄，於去年十二月出走後，匿跡越南，響應敵前首相近衛文麿之宣言。違反國策，逆跡已露，初尙止於言論，國人已見其精神屈服於暴日，而哀其自毀革命人格，初不料其由

越南潛至上海東京觐謁事仇，且與南北諸醜逆勾結爲姦，近復嘯集敗類，在敵人翼卵之下，開僞代表大會，醜態百出，喪盡天良，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矣，本會頃開第四次大會，經全體一致決議聲討，并以二義昭告全國，一、忠奸不兩立，汪兆銘及附逆諸姦，賣國求榮，宜膺顯戮，以彰國法，二、汪兆銘等出賣祖國，已自絕於人類，凡其所言所行，悉爲無恥罔義之言行，其所組織之機關，全爲敵人所製造之傀儡，我全國國民，應洞察奸隱，一致斥伐，以昭大義。

此外大會選舉孔庚，張闊，李中襄，高惜冰，張君勱，許孝炎，左舜生，陳博生，褚輔成，杭立武，喜繞嘉錯，林虎，危予途，胡石青，鄧飛黃，劉叔模，冷遜，黃炎培，許德珩，盧前，李璜，史良，董必武，江庸，秦邦憲等廿五人爲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